

# 委托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双柏县河门口至普龙农村公路改造工程(乡镇通三级公路)项目，于2024年6月11日到账工程款¥5000000元，本人申请从本次到账工程款中扣除¥1000000，用于归还2024年3月4日张亚兴向公司借款本金¥1000000元，利息¥48548.39元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：张亚兴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